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23 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2018 年度）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2018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9,452,677.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08,252,400.5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14,863,166.88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588,527,184.14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截至 2018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以及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状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董事会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的经营业绩和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亦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